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分别刊登于2014年5月13日和2014年5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刘斌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4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9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2,517,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0%。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8,8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2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2)公司独立董事、部分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现场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1、2、3、4、5、6、7、8、9、10、11、13、14、15、16。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2/3 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12。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8,965,6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7%;反对534,1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弃权3,017,54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8,946,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0%;反对504,6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弃权3,066,44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3、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68,965,6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7%;反对504,6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弃权3,047,04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59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对我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查中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一、请说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提供相关依据。

二、请在2013年年报中补充披露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提高公司关联交易透明度措施的议案》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同时说明是否存在进一步提高公司关联交易透明度的措施,如存在,进行描述并补充披露。

对于上述问题,公司说明如下:

问题一: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运输、技术转让及贷款利息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在销售和采购业务上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由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以及行业配套因素形成的,是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所必需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因此,公司关联交易销售对公司并非不利。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国内外销售的情况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锅炉的生产与销售,其商品购销本着公平竞争、合理定价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购销方进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基本上是国内外销售(国外关联销售占2013年度关联销售总额的99.97%),公司国外销售的利润高于国内销售的利润,因此,公司关联交易销售对公司并非不利。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国内外销售的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308,034,997.68	324,597,240.87	-245.19	265,433,128.24
国外	553,086,953.24	501,284,634.86	51,802,318.38	479,270,375.78
合计	861,121,950.92	825,881,875.73	35,240,056.77	744,703,504.02

公司从2008年开始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向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阿尔斯通中国”)借款,每年发生利息费用并按季结算,该借款利率低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10%,因此,从中国转让定价的角度,公司在此委托供货业务中并非不利。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2)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新下发的《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每年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我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转让定价合理性的分析报告,安永(中国)2009—2011年出具的报告结论为:从中国转让定价的角度,武汉锅炉的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武汉锅炉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产能利用率不足、市场环境和竞争以及历史原因造成的巨额减值损失的提取;安永(中国)2012年出具的报告结论为:武汉锅炉在2012年境内销售业务发生的亏损主要是由于产能不足、市场环境,以及历史原因造成的巨额减值损失的提取导致的,从中国转让定价的角度,我们认为武汉锅炉在2012年度的关联销售业务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公司在2013年初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检查了公司2007年至2012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分析结果是:从中国转让定价税制角度,并未发现武锅股份的关联交易存在违反独立交易原则的情况。德勤出具的意见认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是独立、公允的。

(3)公司在2014年继续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我公司2013年与关联公司之间转让定价合理性的分析报告,由于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境外关联销售(占2013年度关联销售总额的99.97%),安永(中国)1人为交易净利润法是用取整法武汉锅炉与其关联企业间关联交易的最适合的方法,使用完全成本加成率来评估公司在2013年度关联销售业务中所应当实现的合理的利润区间。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2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19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9,77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J、RQHF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J、RQHF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43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推动宁夏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和水平,宁夏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宁夏证监局、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总经理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就公司2013年度财务经营、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诚信文化建设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4年6月10日15:00—16:30。

登陆地址:“宁夏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ningxia/>) 或者本公司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gs/S000815/> 。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4-049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8,936,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0%;反对504,6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弃权3,066,44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68,898,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2%;反对3,011,19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弃权607,9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8,936,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6%;反对504,6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弃权3,076,44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4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为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268,936,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6%;反对504,6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弃权3,076,44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2)为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700万欧元

表决情况:同意268,936,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6%;反对504,6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弃权3,076,44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3)加西巴拉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268,936,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6%;反对504,6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弃权3,076,44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预计2014年向海信科龙及其子公司销售压缩机不超过120,0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股东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48,007,69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7%;反对504,6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弃权3,076,44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4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18号文核准,于2014年5月9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99,880,239股,发行价格8.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3,999,995.6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15,472,115.51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5月14日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301001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琶洲支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于2014年6月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上列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44596249333,截止2014年6月4日,专户余额为584,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广州国际商厦楼改—国际汽车展览交易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琶洲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6913300000239,截止2014年6月4日,专户余额为231,651,995.75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建立保荐代表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4-037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本次变更包括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两个事项。

1、公司名称变更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5日、2014年5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4年6月4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公告》。

2、证券简称变更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6月5日起,公司中文全称由“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江苏宏宝”变更为“长城影视”。公司英文名称由“Jiangsu Hongbao Hardware Co., Ltd.”变更为“Great Wall Movie and Television Co.,Ltd.”,英文名称由“JIANGSU HONGBAO”变更为“CCYS”,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71”。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更加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资产规模、管理水平、经营理念、塑造公司形象,推动公司未来发展,公司证券全称变更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证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3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品种:A股,简称:中国宝安,代码:000009)自2014年5月2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目前,公司已审慎确认此次事项为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品种:A股,简称:中国宝安,代码:000009)自2014年6月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晚将在2014年7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4年7月7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该资产购买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5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到期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全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2013年1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8)。

根据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使用6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发行的国开理财201313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详

经本次股东大会修订后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8,936,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6%;反对504,6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弃权3,076,44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经本次股东大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268,936,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6%;反对504,6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弃权3,076,44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7,733,63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3%;反对1,213,91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弃权2,367,18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8,936,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6%;反对504,6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弃权3,076,44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经本次股东大会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8,936,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6%;反对504,6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弃权3,076,44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日华、常辉

3.结论性意见: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面向询价方式发行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拟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旭、万云峰可以随时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复制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身份证件。

五、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按月(每月10日)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同时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书面通知和相关联系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中信建投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由此对公司产生的损失,由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承担相应责任。

九、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三方签订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中信建投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满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